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兆龍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識琪

相 對 人 雷麗娟即雷兆國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繼承人雷兆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所生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7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28年3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被繼承人雷兆國於113年3月21日簽發面額5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8月2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向聲請人借款，詎屆期未清償。又被繼承人雷兆國於114年4月12日死亡，相

01 對人為雷兆國之繼承人，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雷兆國財產  
02 上一切權利及義務。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3 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兼借據、本票等影本、繼承系統表、戶  
04 籍謄本、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5 受償。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被繼承人雷兆國於114  
07 年4月12日死亡，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經本院114年度司繼  
08 字第2237號准予備查在案。相對人為其第3順位繼承人，就  
09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未辦理繼承登記，然已因繼承關係，承  
10 受原屬被繼承人雷兆國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自不影響聲  
11 請人權利。且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  
12 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  
13 知於114年6月27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所在地之派出所，有送  
14 達證書附卷可據。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  
15 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3 附記：

- 24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6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0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1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3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183號

0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南區	鹽埕	3102-5	3761	100000分之774

02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 落地號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 建物 陽台	權利 範圍
					十五層	合計		
001	24872	臺南市南 區新建路 24巷1號 15樓之2	3102-5	十六層鋼 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 宅	114.39	114.39	16.2 平方 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同段24942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78。 同段2494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6。								